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陆丰违改字〔2024〕14号

林贞雄：

公民身份证号：441522198009094758

住址：广东省陆丰市潭西镇新埔村委会后埔村 118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你在陆丰市潭西镇后埔村经营的珠宝加工作坊（以下简称“你作坊”）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作坊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作坊行业类别为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，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“序号 41”的要求，需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，但你作坊尚未填报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所做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4 年 3 月 28 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时所做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以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作坊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作坊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，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。

我局将对你作坊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作坊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作坊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660-336398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17日

